

2024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是对叛国、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二是依法对全区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三是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四是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依法向区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六是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七是案件协查。

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7个检察业务机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3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检务保障部及1个派出机构（大鹏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2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529.2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5.4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18.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0.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94.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26.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226.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3,226.76	总计	60	13,226.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226.76	13,22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29.24	9,52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9,529.24	9,52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575.64	7,57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1.29	1,23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78.45	17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43.86	54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42	2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42	2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42	2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02	1,118.0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8.02	1,11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3	6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7.02	82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68	22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81	35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81	35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81	35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4.58	2,19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4.58	2,19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83	79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4.76	1,394.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26.76	11,239.05	1,987.7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	0.00	8.7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	0.00	8.7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70	0.00	8.7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29.24	7,575.64	1,953.6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9,529.24	7,575.64	1,953.6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575.64	7,575.6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1.29	0.00	1,231.29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78.45	0.00	178.45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43.86	0.00	543.8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42	0.00	25.4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42	0.00	25.4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42	0.00	25.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02	1,118.02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8.02	1,118.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3	66.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7.02	827.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68	224.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81	350.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81	350.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81	350.8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4.58	2,194.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4.58	2,194.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83	799.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4.76	1,394.7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2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70	8.7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529.24	9,529.2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5.42	25.4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8.02	1,118.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0.81	350.8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94.58	2,194.5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26.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226.76	13,226.76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226.76	总计	64	13,226.76	13,226.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226.76	11,239.05	1,987.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	0.00	8.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	0.00	8.7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70	0.00	8.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29.24	7,575.64	1,953.60
20404	检察	9,529.24	7,575.64	1,953.60
2040401	行政运行	7,575.64	7,575.6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1.29	0.00	1,231.29
2040409	“两房”建设	178.45	0.00	178.45
2040410	检察监督	543.86	0.00	543.86
205	教育支出	25.42	0.00	25.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42	0.00	25.42
2050803	培训支出	25.42	0.00	2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02	1,118.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8.02	1,118.02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3	66.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7.02	827.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68	224.6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81	350.8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81	350.8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81	350.8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4.58	2,194.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4.58	2,194.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83	799.8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4.76	1,394.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05.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31
30101	基本工资	2,856.21	30201	办公费	103.90
30102	津贴补贴	1,198.2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333.7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1.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7.02	30206	电费	124.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68	30207	邮电费	54.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3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8.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9.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84.9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8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49.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7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8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3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360.74		公用经费合计	87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75	0.00	60.00	0.00	60.00	1.75	51.45	0.00	50.08	0.00	50.08	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总收入 13,226.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226.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26.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0.53 万元，增长 5.8%，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调整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发放结构及新增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 25 名，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总支出 13,226.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226.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239.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70.11 万元，增长 44.7%，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调整至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1,987.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9.58 万元，下降 58%，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调整至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项目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22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26.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0.53 万元，增长 5.8%，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调整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发放结构及新增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 25 名，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22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26.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01.65 万元，下降 11.4%，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存在人员退休及工资发放结构变动等情况，年度中调减对应人员预算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1.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1.75 万元的 8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4 万元，下降 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0.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0 万元的 8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3 万元，下降 2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0.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0 万元的 8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3

万元，下降 2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75 万元的 78.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 万元，增长 1,857.1%。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4 年度车辆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08 万元，占 97.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7 万元，占 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0.0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7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

接待 11 次，接待人数共 97 人。主要包括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8.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5 万元，增长 2.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 年度新增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 25 名，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9.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6.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9.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6.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3.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5.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4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24 个，共涉及资金 1,987.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社工服务费用”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2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整体支出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绩效指标符合单位职责所需和相关管理规定，整体支出项目实施过程顺利，基本达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社工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3,391.61 万元，执行数 13,22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 年，我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向新求变 敢做善为”为主题，积极担当进取，锐意

求新求变，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案件 9,295 件，办案总量连续三年位居全市基层检察院首位。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56 项，其中，6 人获评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全市检察领军人才；15 个案件入选全市检察机关年度典型案例、优秀检察建议，为全市基层第一；6 个案件、报告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优秀报告，一宗案件被最高检、退役军人事务部评为司法救助典型案例；一个办案组被最高检、生态部、公安部联合通报表扬；我院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一是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坚决维护社会平安稳定；二是以“检察护企”为抓手，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以“检护民生”为切口，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以机制改革为牵引，力促检察履职提质增效；五是以严管厚爱为主线，不断夯实新时代检察队伍根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在编报次年预算时充分考虑客观因素，强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二是加强与预算指标执行部门的沟通联系，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机关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174.97 万元，执行数为 1,15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了我部门 2024 年度机关后勤服务、通用设备更新、检察业务宣传、检察业务培训、卷宗扫描工作、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保障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夯实预算编制基础，持续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率。

（2）检察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98.69 万元，执行数为 18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实施过程顺利，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了我部门 2024 年度业务工作的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办案业务支出需求的影响，该项目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未达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夯实办案业务经费支出预算编制基础，年度内加强项目绩效监控，科学合理统筹预算支出。

（3）国家赔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8.7 万元，执行数为 8.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达预期，预算执行率较低。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做出了有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 2024 年度国家赔偿案件受理情况影响，该项目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依据三

年间国家赔偿受理案件平均数夯实国家赔偿预算编制基础；二是科学合理统筹本年度预算支出；三是在预算项目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做出调整。

（4）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71 万元，执行数为 363.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了我部门 2024 年社工服务项目的开展，对司法救助案件的办理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实施过程顺利，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夯实预算编制基础，提升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5）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9.71 万元，执行数为 79.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实施过程顺利，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我部门办公、办案用房的正常使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实时监控。

（6）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1.1 万元，执行数为 6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我部门信息化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运营维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

（7）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5.5 万元，执行数为 2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顺利完成我部门综合业务大楼建设前的地质勘察及安全评估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绩效目标，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该项目已在 2024 年度实施完毕，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门评价结果。部门评价报告独立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